

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不合格食品抽检信息，涉及五原县 1 家食品生产小作坊，现将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五原县张永伟精制粉条坊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样品名称：张永手工粉条；生产日期：2024-04-16；
抽样数量：2kg；检验不合格项目：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1
计)；检验机构：巴彦淖尔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中心。

（二）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

五原县张永伟精制粉条坊生产的张永手工粉条，经抽样
检验，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1 计)不符合 GB 2760-2014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检验结论
为不合格。违反了《内蒙古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
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；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
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五
十一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
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

1、没收违法所得 2400 元；

2、罚款人民币 2600 元；

两项合并处罚 5000 元。

（三）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

五原县张永伟精制粉条坊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了
整改报告并及时交清罚款。

特此通告

五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6 月 25 日